

合肥市民福音 海淘直邮3天到手

星报讯(朱琛琛 胡正球 费梦晨 记者 沈娟娟) 第1天下单,3天后,从美国直邮的车厘子可能就能尝得到。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获悉,由合肥市政府主导的合肥综试区体验中心将于1月17日正式开业,所有进出口商品将全程监管,保证无假货,这里可以海淘直邮,最快3天国外货品就可以到合肥买家手上。

据了解,合肥综试区体验中心位于合肥乐客来商业广场A栋一、二层,每层5000多平米,将直邮自欧美、澳洲、日韩等国的优质日用百货、母婴用品、化妆护肤品、保健食品等,目前一期已入驻4家优质跨境电商企业。

“跨境电商综合税率较低,在产品价格方面也就更低。”相关负责人介绍,消费者可以直接在体验中心店内购买产品,也可通过现场扫码、微信等6

种方式下单购买。

记者了解到,合肥综试区体验中心销售的所有商品,都会在互换局进行清关,并由海关、国检等部门监管,层层把关,每件商品都能做到物流溯源,海淘产品真假一查便知。

由于1月7日合肥国际邮件互换局已经开通了进口业务,合肥综试区体验中心即可实现海外直邮业务。下单后,最快3天就能收到海淘产品,不用再等上十天半月。据透露,1月17日,4家企业将会有最大力度的让利活动,千种海外爆款产品将冲破底价,优惠到底。

合肥市蜀山区相关负责人说,蜀山产业园未来还将打造集特色旅游、餐饮、跨境电商线下体验等为一体的跨境电商生态圈,除了可在室内商场海淘外,还可以到周边吃喝玩乐游。

女大学生喝药酒后殒命? 邀她喝酒的人被追究刑责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女大学生小娟(化名)欲求职,合肥一迪吧负责人胡某某许诺为她安排工作,并邀请她到自己家喝药酒,岂料,小娟不幸因酒精中毒殒命。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获悉,近日,经合肥市蜀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被告人胡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2015年6月,女大学生小娟毕业后在合肥找工作,不久,她通过朋友小静(化名)认识了在某迪吧担任负责人的胡某某。之后,胡某某多次通过微信联系小娟,并许诺为她安排工作。2015年8月22日中午,小娟联系胡某某询问求职进展情况,胡某某让她到家中面谈。当天14时30分左右,胡某某将小娟接到家中。

到家后,胡某某邀请小娟一起饮用自己泡制的药酒。当天16时许,迪吧员工王某等五人送窗帘到胡某某家中,在胡某某的“盛情”要求下,王某等人依次向小娟敬酒。小娟当时明确表示自己已喝多,不能再饮酒,但在众人劝说下,仍与每人喝了小半碗药酒,总计约3两。王某等人逗留约15分钟后离开。随后,小娟因饮酒过量,在胡某某家的主卧床上呕吐并失去意识,胡某某遂将她转移到次卧床上。

当天19时20分许,胡某某因有事外出,电话通知王某带一员工到其家中照看小娟。王某与同事小然(化名)一起赶来,小娟此时处于深度醉酒昏睡状态。随后,胡某某又邀请小然一起吃饭、饮酒,小然喝下约2两药酒后便头晕呕吐,也无法再照看小娟。此后,胡某某未再去查看小娟的身体情况。

小静见小娟迟迟未归,有些不放心的,便多次电话联系胡某某询问小娟的情况,胡某某均不接电话、不回短信。后小静通过朋友终于拨通胡某某的电话,胡某某这才告诉她,小娟在其家中喝醉酒的情况,并让她和朋友前来把小娟接走。当天20时40分左右,等小静赶到胡某某家中时,发现小娟已经没有了呼吸等生命体征,遂立即拨打120。小娟经现场及医院抢救无效,于21时58分被宣布临床死亡。

次日,胡某某向公安机关投案。后胡某某的亲属与小娟的近亲属达成赔偿协议并赔偿了相应经济损失,取得谅解。经鉴定,小娟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417.6mg/100mL,死亡原因系急性乙醇中毒。

以案说法

去食堂吃饭途中摔伤,也算工伤

星报讯(黄鑫印 费梦晨 记者 沈娟娟)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获悉,去年合肥经开区人事劳动局共受理工伤认定申请771起,认定(或视同)工伤768起。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梳理了其中的几个典型案例。

为抄近路,攀爬卸货平台摔伤 能否算工伤?

【事例】张某由某保安公司派遣至合肥经开区某工业园洗衣机事业部从事保安工作。2016年9月17日,张某在工业园洗衣机事业部巡检过程中,为抄近路,攀爬卸货平台时,不慎摔下受伤,诊断为:右侧桡骨远端骨折。公司反馈称,张某违规攀爬,不应认定为工伤。

【评析】现实生活中,因职工违反规章制度造成的事故伤害时有发生,但此行为应由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违纪处理,不能因为职工有违反厂纪厂规的行为就拒绝认定为工伤。

下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 能否认定工伤?

【事例】梁某系合肥经开区某重工公司的焊工,2014年9月25日,梁某下班参加部门

同事聚餐后,骑摩托车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诊断为:头部外伤,多发性面骨骨折,双眼挫伤,双眼神经损伤,虽然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但缺少交通事故认定书。

【评析】根据有关规定,对交通事故“非本人主要责任”的认定,应当以有关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为依据。本案中,梁某发生交通事故后,因未及时报警,导致沿线视频监控已过保存期限,记录不了事故真实情况,不能认定梁某在事故中负何种责任,故不能认定梁某为工伤。

去单位食堂吃饭 摔伤算不算工伤?

【事例】徐某系某人力资源管理公司的职员。2016年5月31日,徐某去单位食堂就餐途中,在过道处不慎跌倒摔伤,诊断为:右肱骨骨折。

【评析】劳动者在日常工作中用餐是其必要的、合理的生理需求,是从事劳动工作的前提条件。就本案而言,徐某在通往单位食堂的过道处摔伤,是公司能够进行有效管理的区域,属于工作场所的合理延伸,与工作有间接的关系。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应视作“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因此认定为工伤。

冒用他人进公司,也构成劳动关系

星报讯(黄鑫印 费梦晨 记者 沈娟娟) 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合肥经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获悉,该区去年共受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521起,记者筛选几起典型案例。

单位变更工作地点 需支付补偿吗?

【事例】王某等人系某科技公司研发人员,入职时,双方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约定工作地点在合肥市。2016年7月,单位将办公地点迁至淮南市某县经济开发区,员工认为新址离家太远不愿去上班。单位为减少劳动争议风险,遂又将办公地点迁至隶属于合肥市辖区的某工业园区。目前,该工业园区到合肥城区尚未通公交车,单位无法提供住宿。员工遂申请仲裁,要求单位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结果】支持员工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

员工报销款 是否一律不应纳入工资范畴?

【事例】邢某系某商贸公司员工,从事销

售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方口头约定,某商贸公司每月向邢某转账工资5000元,邢某每月还可以报销发票5000元。

某商贸公司后以不胜任工作岗位为由辞退邢某,邢某遂提起劳动争议仲裁申请,要求公司以月工资10000元为基数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结果】支持员工以月工资10000元为基数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冒用他人身份证进单位 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事例】王某身份证遗失,因王某同方某某长相相似,于2015年8月借用朋友方某某的身份证进入一家电子公司上班,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电子公司也未为其缴纳社保。2016年6月,王某在工作中受伤,因其以方某某身份入职,工作证上写的姓名是方某某,而住院治疗的病案、医药费发票姓名均是王某,王某无法以自己身份申报工伤,故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其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结果】确认王某同电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招聘幼师

林旭幼教集团因业务发展需要,现定于2017年元月14日(周六)上午9:00,在长江中路百大CBD写字楼10层举办幼师招聘会。

教师要求: 1. 正规幼师毕业证 2. 教师资格证 3. 普通话证书。(有幼教工作经验者优先)

届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参加面试(边弹边唱、舞蹈、讲小故事等,自备伴奏带)。

手机扫一扫



联系人: 吴老师 林旭官网 林旭微信

联系电话: 0551—62810168